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在 2019 年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和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晓彬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天通股份	租赁房产	协议定价	160	0.00	144.57
	天通精电	住宿费、水电费及管理费	协议定价	40	0.80	31.52
合计				200	0.80	176.09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率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接受关 联方提 供的服 务	天通股份	租赁房 产	144.57	155	82.10%	-6.73%	
	天通精电	住宿费、 水电费 及管理 费	31.52	70	21.80%	-54.97%	-

主要原因：

1) 公司嘉兴厂房所在天通嘉兴科技园的自来水原只能由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天通精电统一对外结算，然后由各家使用单位向天通精电支付。自 2018 年 5 月起公司在嘉兴的自有厂房自来水已独立开户，不再通过天通精电对外结算。

2) 2018 年度，公司租用天通精电宿舍的实际数量较预计减少。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嘉兴的自有厂房水费独立开户及实际租用天通精电宿舍数量减少。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天通股份

####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56.57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清，注册地址为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

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通股份总资产 593,927.06 万元，净资产为 382,667.5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021.73 万元，净利润 28,354.6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通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2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天通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天通股份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公司 2019 年度与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 2、天通精电

###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2,7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春明，经营范围为：各类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配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及测试；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通精电总资产 50,626.23 万元，净资产 29,827.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24.13 万元，净利润 4,121.62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通精电是天通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天通精电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通精电经营情况、经营业务性质、关联交易金额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 2019 年度与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中“一、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给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天通股份名下有多处空余房产，可以供公司租用，其位置和设施配置符合我公司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晓彬先生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时表决时予以回避，出席董事会的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遵循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